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4-02255	分类:	委员提案;委员提案答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4年07月15日
标题:	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336号委员提案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议〔2024〕15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8月02日

【A】

【同意公开】

吉人社议〔2024〕15号
冰

签发人：王

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336号委员提案的答复

孙杰光委员：

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持续开展我省汽车产业集群“上台阶”工程人才支持调研的建议》收悉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部署安排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结合我厅职能答复如下：

为深入推进汽车产业集群“上台阶”工程，按照2023年初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部署，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，在人才政策3.0版框架下，研究起草了《关于支持汽车产业吸引集聚高端人才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，从加大创新创业支持力度、促进市场化模式引进人才、支持建立“人才飞地”、鼓励人才“双向交流”、加强金融扶持等方面提出了若干支持措施。

一是分类建立产业人才库，提升政策支持精准度。采取市场化评价方式，根据汽车产业用人单位对人才的认可度，分类建立产业人才库，对入库人才在人才项目、职称评审、荣誉表彰等方面予以全方位倾斜支持。

二是促进市场化模式引进汽车产业高端人才。借鉴江苏、浙江等地经验做法，对引进汽车产业人才年薪达到30万元以上并签订三年以上聘用（劳动）合同的用人单位，择优给予最高20万元的引才补助，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保障。

三是加大汽车产业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力度。各类人才项目重点向汽车产业人才倾斜，其中，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助额度，由最高 100 万元提高到最高 200 万元；优秀青年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额度，由最高 50 万元提高至最高 60 万元；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基金股权投资额度，由最高 2000 万元提高到最高 5000 万元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聚焦贯彻落实汽车产业人才政策措施，进一步加大汽车产业人才的激励措施，从引培留用等多角度持续优化我省人才发展环境，为我省汽车产业“上台阶”提供人才保障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省人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 年 7 月 15 日

（联系人：刘众 电话：0431-88690690）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